

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4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5562%，受让价格为 5.35 元/股。首次分配部分未分配的股份数量 195 万股计入预留份额。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的股数调整

为 255 万股。

(四)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 3 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五)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由于 2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调动而退出了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袁姣、胡波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六)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 40 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不超过 8,498,283 份，对应认购股数为 1,588,464 股，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预留分配部分的 961,536 股股份作废失效，不再进行分配。

二、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 60 万股预留股份。同时，首次分配部分未分配的股份数量 195 万股计入预留份额。本持股计划预留分配部分的股份数量合计为不超过 255 万股，对应本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 1,364.25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51%，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即 5.35 元/股。根据公司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不超过 40 名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不超过 8,498,283 份，对应认购股数为 1,588,464 股，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剩余预留分配部分的 961,536 股股份作废失效，不再进行分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

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所获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本持股计划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如在本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含预留部分）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依照持

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持有人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未解锁部分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每期锁定定期满择机出售后按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方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预留份额分配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其他说明

（一）其他未尽事宜详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